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—2016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8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:00—201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2 号（长青国际酒店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国权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

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，代表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79,801,9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164%；

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 6 人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王韧女士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孙叔宝先生代为出席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及公司董事会秘书闵丹女士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9 名，代表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79,766,5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06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5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79,801,910 股，赞成票股份数为 179,766,510 股，反对票股份数为 35,400 股，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，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.980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周亮、张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